

证券代码：873111

证券简称：攸特电子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惠州攸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。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√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马国强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,361,8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在 2024 年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依法运作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。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依据公司的董事会规则和相关制度开展工作，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公司董事会，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。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作出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361,89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作出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361,89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数据作出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真实完整地编制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，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361,89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以及 2025 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361,89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经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并按规定进行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361,89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提议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361,89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对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进行年度审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361,89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明、李彩红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惠州攸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金诚同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攸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惠州攸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2 日